

##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24 日行政公告第 11207045 號暨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報名日期：自 112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。
- 三、 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  
地址：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 電話：04-7369676\*404
- 四、 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：
  - (一) 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  - (二) 工作內容：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，以及每日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
- 五、 任用期限：自 112 年 8 月 30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 薪資標準：以時薪新臺幣 176 元計算，每日工作時間須配合學生到校上課時間，惟每天不得逾 8 小時，每週共 40 小時。另勞保(含職災、墊償)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- 七、 報名資格：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八、 報名手續：
  - (一) 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(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)。
  - (二) 繳驗相關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男性之退伍令)，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。
- 九、 甄試方式：
  - (一) 資格審核：(報名表、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)。
  - (二) 面試。
- 十、 甄選日期：112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半起。
- 十一、 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。
- 十二、 放榜地點：甄選當日下午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- 十三、 報到日期：112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一)下午 3 點整。
- 十四、 報到地點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分證 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		住家：		退伍令字號	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	月	證書字號					
經  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別	到 職			卸 職			貼 相 片 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 註	一、 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 身心障礙人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應考人簽章	
資格審查	審核證件 (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  審核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審查人：					

## 附件二

###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要自傳

◎個人簡要自述：

◎專長及興趣：

◎欲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